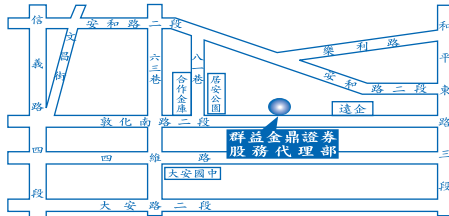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3491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啟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一聯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第二聯

編號：

108-570

57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北路1之2號2樓 (基隆就業中心六堵站)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3.討論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4.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5.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6.討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7.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8.選舉第8屆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 9.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 託 人 (股 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票股利帳簿劃撥徵詢通知書

57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570

第三聯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集保帳戶(限本人)	帳號(共11碼)
變更	
☐ 1.帳號變更 (請填寫上欄並檢附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如有左列情形始蓋章寄回 請蓋股東印章
☐ 2.不同意帳簿劃撥	
同意劃撥，帳號無誤，無應繳稅款者，本聯不必寄回	
※(回函期限：請於108年6月21日前寄達本股務代理部)※	

※※同意帳簿劃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1.本匯款申請書請於108年6月21日(星期五)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股東戶號			
2.現金股利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股東戶名			
3.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原 登 記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570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收

請貼郵票

市縣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減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北路1之2號2樓(基隆就業中心六堵站)，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
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2. 一〇
七年度營業報告。3.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2. 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
事項：1. 討論「一〇七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3. 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4. 討論「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
訂案。5.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8屆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五)其他議案：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
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
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三、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董事：岑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敏、吳東義、郭俊良、何冀瑞；獨立
董事：陳興義、陳貴平、蔡志璋。投資人如欲查詢候選人之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
入查詢資料。
- 四、本公司107年度股利分派內容：
(一)現金股利：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新臺幣164,401,989元，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2.9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時零款合計
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二)股票股利：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臺幣34,014,210元，共發行新股3,401,421股，每股
面額新臺幣10元，均為普通股，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2. 股東股利配發不足壹股之時零股，得由股東
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其合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逾期末辦理者，其股份授權董事會洽特定
人承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時零股款，將作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4. 有關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要變更時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1. 本公司擬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臺幣28,345,171元發放股東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
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臺幣0.5元。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時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
之其他收入。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
股(息)率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
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
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2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
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22日至108年6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
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 此致
貴股東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AW1080427